

# 國防部徵選「國軍招募宣傳影片」實施計畫(修訂版)

## 壹、目的：

國防部(以下稱「本部」)為提升國軍招募訊息曝光度，規劃公開徵選宣傳影片，藉民眾新穎創意，增進互動機會與招募宣傳效益。

## 貳、主題內容：

一、主題：以國軍招募為主軸，傳達國軍正面形象，增加國人認同及從軍意願。

### 二、內容：

(一)作品名稱及說明：請為影片命名，並陳述創作理念(300 字以內)。

(二)影片長度以 60 至 120 秒為限，不限製作方式，內容須符合甄選主題，作品不得附上演職人員名單(如單位、感謝協助拍攝等)，配樂亦列入評分考量。

(三)規格不低於 1280X720 畫素，並以 MP4 格式製作。

(四)作品如使用他人創作之圖畫(片)、影像、音效、音樂或其他素材，參與者應取得該著作之利用授權及註明來源，並提供本部宣傳時無償使用。

(五)一片光碟內容請僅儲存 1 件作品，勿將多位參與者或多項作品儲存於 1 份光碟。

(六)作品併同報名文件電子檔，儲存於光碟片中，光碟片上書寫個人或團隊代表人姓名，於報名時繳交光碟片

2 片及報名文件（報名文件請參閱本計畫伍、報名方式：三）紙本 1 份。

### **參、徵稿對象：**

- 一、凡對影片設計具熱情與興趣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二、個人或團體組隊均可報名參加，人數 1 至 6 人為限；團隊參與請推派 1 人為代表，於報名表註明。
- 三、每人及每隊參與件數不限。
- 四、未滿 20 歲之參與者，須於報名時另附「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。

### **肆、徵稿期程：**

- 一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（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入圍公布：110 年 10 月 15 日。
- 三、網路票選：11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0 年 10 月 30 日。
- 四、決選：110 年 11 月 15 日前公布評選結果，並登載於「國防部全球資訊網」、「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資訊網」、「國軍人才招募 LINE」及青年日報。
- 五、頒獎：110 年 12 月份本部月會中公開頒獎。

### **伍、報名方式：**

- 一、請自行至國防部全球資訊網【<http://www.mnd.gov.tw>】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資訊網【<http://rdrc.mnd.gov.tw>】首頁下載相關表格，報名時以掛號方式郵寄至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，「國防部人次室人培處－國軍招募宣傳影片審查委員會」收，逾期未完整繳交者

視同放棄，恕不受理補件。

二、檔案命名方式為「國軍招募宣傳影片-個人或團隊代表人姓名」，檔案內容頁(含封面)則不得標記任何參與者資料，違者將喪失徵選資格。

三、報名文件：報名表(附件 1)、作品檔案光碟片、作品名稱及作品理念陳述(附件 2)、著作權等約定聲明及授權書(附件 3)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(附件 4)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參與者年齡未滿 20 歲必須提供，每人一份，附件 5)。

四、每一作品須個別報名，繳交報名文件。

五、所有報名文件一律以中文書寫為主。

## 陸、審查方式：

一、由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擔任評選召集人，人培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，國軍與民間專業人士擔任評選委員(編組表如附件 6)。

二、初選審查階段：

(一)由評選委員檢視主題契合及社會觀感等相關規範，預計選出 20 件入圍決選(實際入圍件數將視作品水準而調整，如經初選審查未達標準資格，本部保有調整之權利，以「從缺」或「減少名額」辦理)。

(二)初選評分標準：

| 評分項目     | 佔比  |
|----------|-----|
| 契合國軍招募主軸 | 50% |

|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主題意義或拍攝創意   | 30% |
| 影片形象及符合社會觀感 | 20% |

(三)初選評分標準入圍決選作品將納入網路票選活動，選出最高人氣獎，該獎票數納入決選評分。

### 三、決選審查階段：

(一)評選委員依評分項目對入圍決選作品逕行評分，參與者不得異議，綜合評選委員之評分後決議優勝。

(二)決選評分標準：

| 評分項目       | 佔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國軍招募意象傳達強度 | 25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主題內涵及創意    | 25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拍攝技巧及視覺表現  | 20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影片架構及完整性   | 15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網路票選結果     | 15%(提高網路票選占比，有助提升外部參與，並避免批評。) |

(三)決選審查預計選出前三名及佳作二名。(實際結果將視作品品質而定，主辦單位保有調整之權利。)

### 柒、獎勵表揚：

| 獎勵項目 | 獎勵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優勝獎項 | <p>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10萬元，1名，獎牌壹枚，獎狀壹紙(團隊組每人1張)。</p> <p>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8萬元，1名，獎牌壹枚，獎狀壹紙(團隊組每人1張)。</p> <p>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5萬元，1名，獎牌壹枚，獎狀壹紙(團隊組每人1張)。</p>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佳 作：獎金新臺幣3萬元，2名，獎狀壹紙(每人1張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網路人氣<br>票選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最佳人氣獎：得票數最高者1名，獎金新臺幣1萬元。<br>2. 投票獎：自參與投票民眾抽出5名，獎金新臺幣3千元。 |
| *附註：以上獎項皆包含稅金。依中華民國稅法之規定，獎項所得應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繳；當次得獎價值為新臺幣2萬元以上（含）者，由活動小組代扣10%競賽所得稅金繳納國稅局，並於次年寄發各類所得暨扣繳憑單予得獎人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與者/隊伍請先詳閱本計畫，於充分了解並願意遵守本徵選活動之各項規定及要求後參加。
- 二、參與作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審查會認定，得取消其參與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牌、獎狀或獎品等。  
。如造成第三者權益損失或主辦單位損害者，參與者/隊伍須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：
  - (一)抄襲、剽竊他人作品，或冒名頂替參選者。
  - (二)曾參與同性質競賽或活動且已獲獎者。
- 三、得獎作品之使用：得獎作品以得獎人為著作權人，得獎人應無償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、部隊或學校，不限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利用方法，自由利用。如有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出版品或文創商品者，則另徵得得獎人授權。
- 四、參與作品與報名文件須於規定期限前繳交。若繳交報名

文件不齊全、填寫資料有誤，或不符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不受理，亦不辦理退回、通知。

五、入圍決選者或隊伍，須派員出席決選之審查會議及頒獎典禮。

六、各類獎項之作品若未達水準，均得從缺。

七、參與者/隊伍須尊重初、決選之評選結果，不得有異議。

八、獲獎者所獲獎項之獎金，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扣繳相關所得稅。

九、本活動洽詢：

專線：(02)2311-6117 分機 637146 李怡宣士官長。

聯絡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：00 至 17：00。

十、完成報名參加本競賽者，視為已充分瞭解競賽規則中各項規定及條款，且願意完全遵守。

十一、本部保有活動更改及變動之權利。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將視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規定公告於活動官網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## 國防部徵選【國軍招募宣傳影片】報名表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
| 作品名稱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|
| 參與人數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|
| 一、參與者基本資料        |           |  |
| 參與者 1<br>(團隊代表人) | 姓名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通訊地址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手機號碼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E-mail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就讀學校/任職單位 |  |
| 參與者 2            | 姓名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通訊地址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手機號碼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E-mail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就讀學校/任職單位 |  |
| 參與者 3            | 姓名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通訊地址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手機號碼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E-mail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就讀學校/任職單位 |  |
| 參與者 4            | 姓名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通訊地址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手機號碼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E-mail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就讀學校/任職單位 |  |
| 參與者 5            | 姓名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通訊地址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手機號碼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E-mail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就讀學校/任職單位 |  |
| 參與者 6            | 姓名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通訊地址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手機號碼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E-mail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就讀學校/任職單位 |  |

附註：團隊代表人為主辦單位發送活動通知及獎金代收之主要對象。

二、身份證件正反面影本張貼處

(參與者 1)  
身分證件正面影本張貼處

(參與者 1)  
身分證件反面影本張貼處

(參與者 2)  
身分證件正面影本張貼處

(參與者 2)  
身分證件反面影本張貼處

(參與者 3)  
身分證件正面影本張貼處

(參與者 3)  
身分證件反面影本張貼處

(參與者 4)  
身分證件正面影本張貼處

(參與者 4)  
身分證件反面影本張貼處

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(參與者 5)</p> <p>身分證件正面影本張貼處</p> | <p>(參與者 5)</p> <p>身分證件反面影本張貼處</p> |
| <p>(參與者 6)</p> <p>身分證件正面影本張貼處</p> | <p>(參與者 6)</p> <p>身分證件反面影本張貼處</p> |

( 本報名表完成後請掃描為電子檔並儲存光碟片中 )

國防部徵選【國軍招募宣傳影片】創作陳述

| 作品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<p>作品理念陳述<br/>(不超過 300 字)</p> |  |

## 國防部徵選【國軍招募宣傳影片】著作權等約定聲明及授權書

本人(團隊)(以下簡稱本人)以作品名稱\_\_\_\_\_ (以下簡稱本著作)參加國防部(以下簡稱主辦機關)舉辦之【國軍招募宣傳影片】，願意遵守及同意主辦機關各項相關規定，並就著作權事項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 本人擔保本著作為自行獨立完成之原創作品，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同意於經主辦機關組成審查委員會認定屬實後，被取消參與或獲獎資格，繳回獎金、獎牌、獎狀、獎品，本人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與主辦機關無關。如造成主辦機關損害者，並願負刑事或民事上之賠償責任。
- 二、 本人同意主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部隊或學校得就本人肖像進行攝錄影，作為本活動公開推廣及宣傳使用。
- 三、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部隊或學校，對於本著作得不限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利用方法，自由利用。
- 四、 本人已知悉並同意本徵選計畫公告之其他相關規定辦法。

此致  
國防部

立書人：(每位團隊成員皆需簽章)

簽署日期：中 華 民 國 110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國防部徵選【國軍招募宣傳影片設計】個人資料蒐集、 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國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：

- 一、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參與者的隱私權益，參與者所提供與本部之個人資料，受本部妥善維護並僅於本部管理、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。本部將保護參與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。
- 二、蒐集目的：國防部徵選【國軍招募宣傳影片】報名、活動通知與聯繫、評選、領獎及成果發表。
- 三、個人資料類別：含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學校系(科)級、任職單位、身分證明影本。
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參與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本結束後 1 年。  
得獎人部分：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，僅作為領取項及申報使用；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 年，屆時銷毀，不移作他用。
- 五、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本部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，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。
- 六、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：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，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。
- 七、參與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部參與者的個人資料，惟參與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參與者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。

-----分隔線-----

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，且同意上述事項，謝謝。

立同意書人：（每位團隊成員皆需簽章）

簽署日期：中 華 民 國 110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

**【國軍招募宣傳影片設計】法定代理人同意書**

因參與者未滿 20 歲，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，得參與國防部舉辦之【國軍招募宣傳影片】徵選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</p> | <p>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反面</p> |
| <p>請黏貼參與者身分證正面</p>   | <p>請黏貼參與者身分證反面</p>   |

此致  
國防部

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姓名(請親簽)：

法定代理人電話號碼：

參與者姓名(請親簽)：

參與者電話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國防部徵選【國軍招募宣傳影片】評選委員編組表

| 組 別 | 單 位    | 級 職   | 姓 名 | 職 掌              |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指導組 | 人 次 室  | 中 次   | 將 長 | ○ ○ ○ 評選召集人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人 次 室  | 少 處   | 將 長 | ○ ○ ○ 評選副召集人。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審查組 | 人 次 室  | 上 副 處 | 校 長 | ○ ○ ○ 擔任審查及評選事宜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人 次 室  | 上 參 謀 | 校 官 | ○ ○ ○ 擔任審查及評選事宜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政 戰 局  |       |     | ○ ○ ○ 擔任審查及評選事宜。 | 評選<br>當日<br>相關<br>單位<br>指派 |
|     | 文 宣 處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政 戰 局  |       |     | ○ ○ ○ 擔任審查及評選事宜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新 聞 處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民間專業人士 |       |     | ○ ○ ○ 擔任審查及評選事宜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民間專業人士 |       |     | ○ ○ ○ 擔任審查及評選事宜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民間專業人士 |       |     | ○ ○ ○ 擔任審查及評選事宜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民間專業人士 |       |     | ○ ○ ○ 擔任審查及評選事宜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